

大專進用專案教師之問題與對策：兼談師資老化

黃政傑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理事長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終身榮譽教授

一、前言

我國大學教師分為編制內和編制外兩大類。前者係依教師法進用大學編制員額內之師資，受到教師法保障。後者係臨時補充師資，其中之專案教師，是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私立大學自訂規範，進用大學所需之師資，不受教師法和勞動基準法保障。

大學專案教師既是編制外非常態師資，或是短期補充性人力，提供各大學進用教師更大彈性，既便宜又好用，乃受到各大學青睞。不過專案教師聘用已出現許多嚴重問題，不但未有改善，反而變本加厲，許多大學新聘教師很少聘編制內，反而以專案教師為首要。對此現象，社會各界愈來愈重視，批評很多。去年監察委員已申請自動調查，認為是類教學人員相關權利義務欠缺制度性保障，影響教師個人工作權益，也不利於教學品質及校務推展（監察院，2020）。此外就大學師資結構來看，大舉進用專案教師恐造成師資老化現象，其影響和後果必然衝擊高教發展，值得重視。本文先分析專案教師聘用的法規，再指出各界的批評和教育部的回應，討論其中之關鍵，最後提出解決建言。

二、法規

（一）條例、辦法和原則

為提供公立大專校院配合校務發展之需，進用必要之人力，教育部在 1998 年 2 月 3 日原訂有《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作為各校用人依據，後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簡稱條例）於 1999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並於 1999 年 12 月 10 日依該條例之授權，訂定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簡稱辦法），另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修訂前述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簡稱規則）。

依「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學校得以自籌經費（包含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投資取得收益及學雜費等收入），自訂支給基準，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此為各大學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法源，其權利義務、進用程序、考核、待遇等相關重要事項，僅能根據「私法自治」原則透過契約約定之

（莊柏毅、黃英哲、高文秀，2015）。

「條例」經 2001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 月 23 日兩次修訂，2015 年的修訂明確將校務基金區分政府撥款、學校自籌經費兩類，把學雜費納入學校自籌經費之一環，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規定之限制，學雜費亦可用來進用各種人員。依「原則」第 4 點之規定，專案教師之進用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可見專案教師和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資格相同，但可透過低成本聘用，聘用及解聘的彈性很大，效益很高，遂令各國立大學趨之若鶩。

（二）總量發展審核標準和私校獎補助辦法之認可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應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2020）。該標準之附件 2，規定各類新設改名改制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比例（不細分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人數比例）；附件 1 規定師生比計算時專任教師涵蓋範圍，依前述「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可全數計算在內。

私立大專校院又如何？私立大學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五條之（二）之 2 之（6）、（8）規定，除編制內專任教師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案教師）亦得計入；但須符合校內聘任規定，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且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教育部，2021）。惟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教育部，2020），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也就是各校可全數納入所聘專案教師。

（三）各大學的相關規範

各大學在「條例」、「辦法」、「原則」之下，絕大多數都已訂定聘用專案教師之相關規範。研究導向的大學，在規定中考量聘用的人員兼顧教學和研究，如國立交通大學（2016）、國立陽明大學（2016）、國立中興大學（2018）聘用的專案教師均兼顧教學型和研究型，惟各有聘用的考量原則。其他類型大學大都以教學型的專案教師為主，規定各學系經核定新增或遞補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先以專案教師約聘，以使聘任師資於納入編制前予以適當之試用評估。但擬聘教師具有優秀學術成就經校長專案核准者得不受此限，例如東吳大學（2020）、銘傳大學

（2020）都是如此。其聘期大都是一年一聘，長度各校不一，有的配合相關計畫的年數，有的也訂有改聘為編制內教師的條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18）的專案教師限定於約聘助理教授及講師級，且規定其佔編制內教師員額的比率和授課時數。專案教師制度初始不准申請科技部及其他計畫，目前已可以。

三、批評與回應

（一）立法院預算審查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提出大專專案教師調查報告

立法院審議 20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68 項指出，近年來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要求教育部進行現況調查，提出檢討報告（教育部，2016）。

教育部（2016）在回應立法院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近三個學年度專案教師之總人數比率約由 2013 學年度的 2.8% 微幅成長至 2015 學年度的 4.0%；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人數比率由 2013 學年度的 7.2% 成長至 2015 的 14.1%，有 40% 學校未於聘約中明訂兼任行政職務義務，70% 的學校針對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有支薪。2013 至 2015 學年度之專案教師，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改聘而來的人數各為 7、12 及 26 位，其佔總專案教師數各為 0.5%、0.7% 及 1.3%，僅微幅成長。此項改聘原因主要是屆齡退休但希望仍在學校服務（34 位），另因未依限升等或另因生涯規劃、進修需求等其他個人因素而轉任。當時全數 160 所大專已有 149 所已訂有專案教師之薪資規範，約佔 93%；另有 11 所係因未聘用專案教師而未訂規範。有 90 所大專（56%）之專案教師薪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教育部說，對於各公私立大專聘用專案教師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未來將持續宣導及加強督導學校依聘約及相關法令辦理，以保障專案教師之權益。

（二）民間團體批評大學以魔鬼契約和血汗工廠聘用專案教師

高教工會於 2018 年 9 月 6 日舉辦記者會（關鍵評論，2018），公布針對全臺 12 所老牌私校組成的「優久大學聯盟」的調查結果，發現從 2016 學年度到 2017 學年度，這 12 所私校聘用沒有任何法律保障的專案教師人數增加了 70 名，其中淡江、文化、大同大學 2018 年新聘將近 40 名教師中，完全未聘任何編制內專任教師。淡江大學日前的延攬師資公告更是直接規定，2018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均以約聘方式聘任」。而靜宜、東吳、輔仁與銘傳等大學，也都以高於 5 成的比率聘用專案教師。如同「魔鬼契約」的專案模式聘僱，讓大專師資淪為臨時工。記者會也批評專案教師的勞動缺乏準則規範，每週授課 16 小時，

1 年簽 1 次聘約，薪水只有 9 到 11 個月，無私校退撫保障等專案，臨時人才常態化，扭曲了專案教師的原先設計之目的。

教育部隔日立即發布新聞稿回應（教育部高教司，2018），說教育部為保障專案教師權利已規劃專案教師相關保障，且為落實資訊公開，自 2018 年底年底公開各校專案教師占全校專任教師數的比率，以及各校專案教師之薪資待遇比較情形等。教育部也要針對專案教師權益保障事項加以強化，包含專案教師資格條件、教師聘任程序、薪資待遇、契約爭議處理等相關事項，並將考量依專案教師薪資高低及人數多寡，核實納入總量生師比計算及私校獎補助核算補助經費。教育部強調專案教師聘任雖為學校權責，但不宜有取代編制內專任教師、節省學校財務支出。此外教育部人員受訪回應，發 11 個月的薪水，只要回到兩造契約，照契約執行就不違法，也說私校聘僱專案教師，當作試用期無可厚非，用來改善教學環境，如降低生師比等目的，也算是合理的彈性。

到了 2020 年代，專案教師問題變本加厲，媒體報導了專案教師的弱勢、不平和辛酸（公民新聞，2021），批評教育部製造了流浪博士又製造了專案教師，違反世代正義，無意間成為年輕世代的殺手（尤榮輝，2020）。該批評中分析，專案教師進用已經 22 年，教育部持續未有作為，致令專案教師不斷成長，對大學進用專案教師人數及比例無任何限制，容許大學百分之百進用非正式約聘專案教師，所有主管也可由專案教師兼任。該批評認為此議題攸關教師人權、世代正義及高教發展，籲請立法院大力監督，監察院糾正，也要求教育部速公告進用專案教師相關規範及權益保障辦法。該批評分析了專案教師進用不公義之處包含：為節省學校財務支出、取代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受法律規範以契約方式進用專案教師、未如公務體系保障約聘僱人員權益、專案教師被迫接受不合理工作條件、授課多達 18 節、接受無償超時的行政工作、出現體制剝削現象、年輕世代專案教師常被無理由不續聘、進用專案教師無年齡限制又可納入生師比計算。監察院（2020）亦指明專案教師的薪資待遇、福利、解聘、不續聘、申訴及其他權益事項等均不受教師法保障，其身分亦非屬勞動基準法所保障的對象，有時亦兼任行政職務，同工卻不同酬。年改後，大學副教授、教授延退情形逐年增加，且常有公立大學校院退休教師，至私校任教之情形，相對排擠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的機會。

四、討論

專案教師的法制和實務問題已經十分明顯，公立大學選用編制外之專案教師，係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公立專科學校只是準用，至於私立大專校院，並無明確的法源依據，而是自行訂

定相關規章辦理，遴聘資格依照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立法院，2017）。國立大學進用專案教師雖有法源依據，但其被定位為編制外人員，不受教師法和勞基法之保障，權益當然容易受到侵害。私立大專校院連法源依據都沒有，光看規範內容不見得能發現問題，但魔鬼藏在細節裡，深入調查實際運作情形就能發現其中之端倪。

專案教師法制的訂定以促進大專校院教師進用之彈性和多元化為主要目的，未充分考量其他重要議題，諸如同工同酬、教師權益保障、教師生涯發展、高教品質、人權保障、世代正義等。在各校省錢心態驅使下，這個政策還會受到濫用。更嚴重的是，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和大專校院總量發展審核，把各校聘用的專案教師全數納入計算，造成多數大學以編制外便宜的臨時人力替代編制內教師。有人認為專案教師是編制內教師聘用的試用，但這只是美麗謊言，彈性和多元化的政策終成為破壞高教品質的凶手。

專案教師多麼受到各校之青睞，逐漸浮上檯面的統計數字可以印證。教育部（2016）於 2017 年 3 月 2 日調查大專校院聘用專案教師的情況，發現 2016 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計 767 人、私立大專校院計 1,602 人，合計 2,369 人；與前三個學年度之 1,357、1,638、1,918 比較，一直成長。再依教育部統計顯示，2017 和 2018 學年度又上升到 2,698 和 3,097 人，後者已占全體專任教師數 6.85%（聯合報，2019）。再看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的 2019 學年統計，編制外教師高達 3,405 人，來到全體專任教師的 7.64%。2020 學年的統計，整理如表 1，以專案教師為大宗的編制外教師高達 3,741 人。不過，專案教師人數和比率未被單獨揭露，混入了專業技術人員和專業技術教師，併放在編制外裡面，與教育部宣示要公開專案教師的統計不符，這是很可惜的，分別統計始有助於發現各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的真相，才能據以提出有用的建議。

表 1 大專校院進用編制內及編制外專任教師之人數和比率分析

類別 (校)	專任 合計 (人) (A)	編制外（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						
		合計 (人) (B)	教授級 (人)	副教授 級(人)	助理教 授級 (人) (C)	講師級 (人)	B/A (%)	C/B (%)
一般大學 (70)	27,444	1,748	224	111	1,035	378	6.37	59.21
技專校院 (82)	16,837	1,993	73	110	1,145	665	11.84	57.45
公立大專 (48)	19,616	1,180	130	71	707	272	6.02	59.92
私立大專(104)	24,665	2,561	167	150	1,473	771	10.38	57.52
大專合計(152)	44,281	3,741	297	221	2,180	1,043	8.45	58.27

資料來源：1.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查詢分析（教育部，2020）。

2. 以 2020 學年度的統計為準，宗教研修學院 6 所未計入。

3. 編制內外教師均未納入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及其他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等。

這項統計目前只有 2018-2020 三個學年度的編制外師資資料，全理推測一般大學類各大學會是以專案教師進用為主，至於技專校院較難判定，唯各大學都訂有專案教師聘用要點，亦可合理推測其聘用專案教師普遍性。比較安全的分析是就編制外教師來看，各大專對於該類師資進用情形佔所有專任教師（含編制內和編制外）的人數和比率。茲就表 1 及其他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上 2020 學年度專任教師統計的查詢結果和分析，說明幾點重要發現如下。

1. 全國公私立大專除了極少數大專未進用編制外教師外，其餘各大學全部有編制外教師。
2. 私立大專校院比公立大專進用更多編制外教師，兩者分別是 2,561 人、1,180 人，但公立的比率稍高於私立；技專校院比一般大學聘用較多編制外教師，一般大學的比率稍高於技專。
3. 公立大專校院 48 所，其中聘用 37 位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的學校，以臺科大 152 人最多，其次是雲科大 73，屏科大 71，成大、交大、中央、勤益、高科大在 40-49 之間，政大、臺師大都是 37 名。以編制外專任佔全體專任教師比率（%）來看，臺科大高達 27.29，澎科大 26.19，高餐 21.88 等三所；10-19% 之間的有雲科大、屏科大、勤益、臺藝大，分別是 17.63、16.59、15.86、15.13；金大、北護分別是 12.33、11.04。
4. 私立大專校院 2020 學年有 104 所，其中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的學校超過 37—48 人者高達 30 所，聘用數在 49 人以上的有 14 所，分別是輔大 93、實踐

81、萬能 75、樹德 61、銘傳 73、文大 70、靜宜 67、龍華 58、大葉 58、淡大 56、亞洲 57、新生（醫專）52、東吳 49、弘光 49。若以編制外專任佔全體專任教師比率（%）來看，佔比在 20%以上的學校高達 22 所，分別是臺灣觀光 80、中信 60.71、崇右 41.89、和春 54.19、玄奘 37.5、康寧 32.2、明道 32.17、新生（醫專）31.33、萬能 30.12、育英（醫專）29.55、黎明 26.51、大漢 24.39、實踐 24.32、樹德 23.02、樹人（醫專）22.22、龍華 22.22、敏實 24.39、崇仁（醫專）24.74、育達 24.73、南亞 21.11、大同 20.83、大葉 20.35。

5. 公私立一般大學和科技校院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以助理教授為最大宗，例如輔大聘用編制外助理教授高達 76/93，有的大學在助理教授外會聘用教授級和講師級，聘講師級更可以減低成本開銷，或許也著眼於專業技術。例如臺科大 152 人之中，助理教授 81，教授 33，講師 24；大葉總數 28 位之中聘了助理教授級 26 名、講師級 24 名。專科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之聘請大都以講師級為主。
6. 探討專案教師問題所需要的統計，包含每年進用總數多少各職級師資，其中專案教師人數和比率多少，專案教師實際任期幾年，有多少取得教師證書，有多少升等，有多少成為編制內專任師資。編制外師資，有多少是教學教師，有多少是研究教師，又有多少是實務教師，其每週授課時數要求多少時數，在校天數多少，其待遇和福利如何。希望未來主管機關宜針對問題定期進行調查統計。
7. 由前述公私立大專校院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的人數和比例來看，2020 年已有相當多的大學不聘用編制內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雖有較多機會擔任編制外助理教授，但因非編制內，沒有實缺可以讓他穩定發展，教職可能隨時中斷，且若教更多課之外還要負擔行政事務，用於學術研究和發表的時間和精力勢必大幅減少，實際上之升等也很困難，也就沒有學術生涯發展。由於專案教師以助理教授級為最大宗，顯示高教師資進用的年輕學者沒有發展性和未來性，資深學者也就沒有人可以承繼，該制度可說是催毀臺灣高教的隱藏殺手。
8. 此外，大專師資老化問題值得特別重視，資深學者退休後得聘為專案教師的法制，可能是其中之影響因素。圖 1 顯示大專專任教師在 2001（90 學年）、2006（95 學年）、2011（100 學年）、2017（106 學年）四個年段的年齡分布，人數最多的師資分別位於 35-39 歲、40-44 歲、45-49 歲、50-54 歲，2017 年大專專任師資年齡超過 50 歲者佔全體教師之比率達 54.4%（教育部統計處，2018.5.30）。教育部統計處的分析指出主因是師資員額成長停滯，原有教師年齡日漸增長，補進年輕教師人數有限所致，值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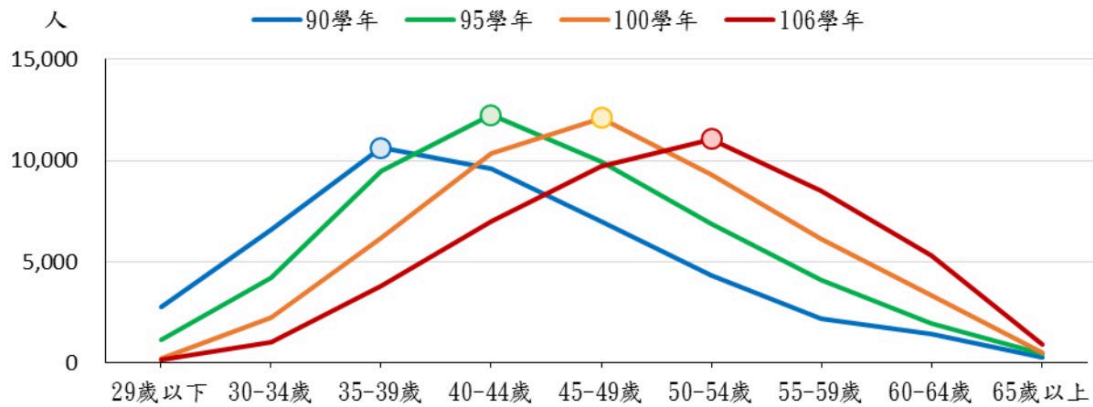


圖 1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2018.5.30），頁 30。

2.其他教師 2016(105 學年)以前包含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教官、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及 1997/3/21 前助教，自 2017(106 學年)起，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按教師職級分別計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增列運動教練。

由於主管機關未確實面對大專校院師資老化的成因採取對策和行動，因而教師老化現象只會持續惡化。圖 2 是 2010 和 2019 學年教師年齡分布的比較，顯示前者集中於 45-49、40-44 兩段，後者則集中於 50-54、55-59 兩段，且 50-54 以上年段的教師人數，後者都高於前者，主要原因可能是延後退休，及新聘較多資深教師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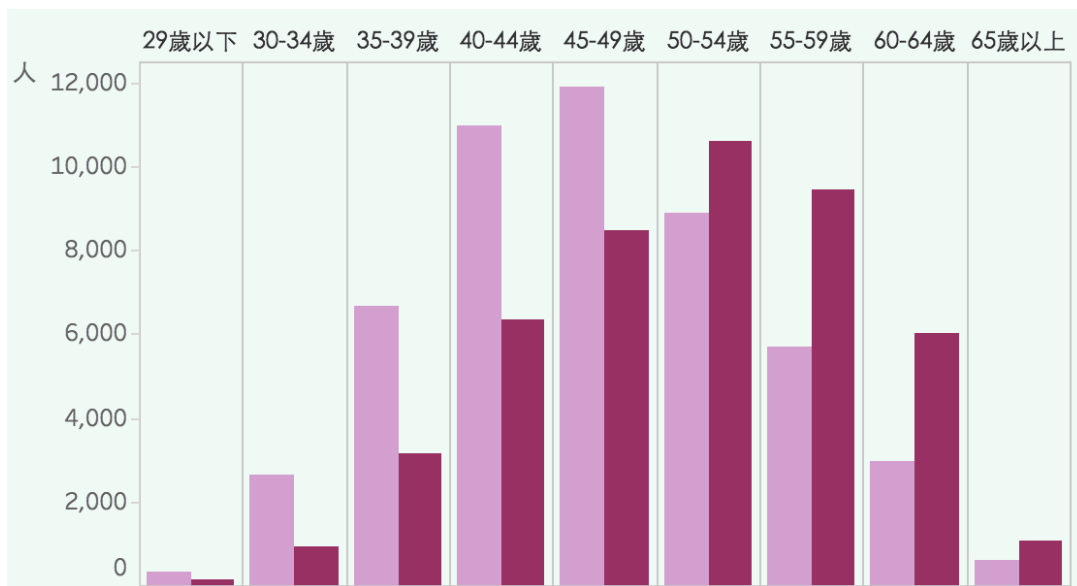


圖 2 2010 和 2019 學年教師年齡分布之比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21），淺紫色為 2010 學年，暗紫色為 2019 年。

五、結語

根據前述之分析，專案教師被視為彈性多元化師資進用管道，除了少數大專外，不論公私立，也不論一般或技專，絕大多數都已投入進用便宜又好用的專案教師，各大專除專案核可外，都以臨時性人力之專案教師替代編制內教師，要求

專案教師負擔更重的授課時數，承接更多行政業務，聘約期滿常不予續聘，轉任編制內亦屬困難，其生涯和學術發展受到嚴重傷害，權益亟須保障。專案教師亦可能是造成大專師資老化的元凶，不惟專案教師個人未能成長發長，資深學者同樣後繼無人，必然降低高教品質，衝擊高教發展。專案教師之進用以技專校院和私立大專為多，尤其是辦學績效不彰的學校編制外師資佔比高得令人驚奇，顯示其師資嚴重失常。茲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1. 宜依憲法第 165 條之要義，（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釐清大學進用專案教師之目的，重定專案教師在大學之定位，檢討現行法制之缺失加以修訂，並納入公立專科和私立大專進用專案教師之法源。
2. 修訂教師法之教師定義，納入專案教師，使其適用編制內教師之保障。修法之前，教育部宜先儘速公布《公私立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確保現有專案教師之權益和工作條件。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2018）對大專校院編制外人員權益保障情形之調查發現，宜做為重要參考。
3. 專案教師不宜視為編制內教師聘任之試用階段，師資進用若要有試用階段，請於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規範之。
4. 對於公私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教師人數和比率特別高的學校，宜調查其原因及出現的問題，並訂定相關規定要求其有所節制。
5. 專案教師既為短期臨時人力，不宜做為編制內師資之替換，主管機關宜訂定專案教師進用之人數比率規範，以利各校遵行。私校獎補助、大專競爭性計畫、總量發展審查、私立大專校院退場原則，對於師生比之計算，均不宜鼓勵大專進用專案教師替代編制內教師。
6. 教育部應善盡監督責任，定期調查各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進用人數和比率、工作內容與權益、薪資待遇等事項並公開結果（專案教師和專技教師分別調查統計），對於濫用專案教師者並應予嚴懲。
7. 對於專案教師問題之處理，不宜只考慮彈性多元師資之目標，亦宜考量其於高教品質、高教發展、學術研究、教師生涯、勞動人權、同工同酬等之影響，應維護專案教師之工作權益和尊嚴。
8. 對於專案教師之聘用和大專師資老化之關聯，宜進行深入的探究，檢討其中之問題，並思謀解決途徑。專案教師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

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教育部，2014.9.26），亦宜檢討並適度規範。

參考文獻

- 公民新聞(2021年1月11日)。**當大學成了血汗工廠**。取自 <https://www.peopo.org/news/508908>
- 尤榮輝(2020年9月28日)。**停止濫用專案教師傷害年輕世代**。取自 <https://reurl.cc/YWLeyO>
- 立法院(2017)。**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工作權益問題之探討**。取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0048>
- 東吳大學(2020年8月3日)。**東吳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取自 <http://www.scu.edu.tw/personel/rules/rule77.pdf>
- 國立交通大學(2016年12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逐條說明**。取自 <https://reurl.cc/DvaAVR>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18年12月21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取自 <https://reurl.cc/e9qDrx>
- 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編印(2018)。**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成果報告**。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取自 <https://reurl.cc/Gd7A1A>
- 國立陽明大學(2016年6月15日)。**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取自 <https://reurl.cc/Q70Xzo>
- 教育部(2014年9月26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58>
- 教育部(2015年9月3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6>
- 教育部(2016年4月22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情形調查報告：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取自 <https://reurl.cc/8yQjdd>

- 教育部（2020年11月24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取自 <https://reurl.cc/zb0YV7>
- 教育部（2020年12月9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0>
- 教育部（2021）。大專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專任教師數(不包括其他教師)及佔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比率。教育部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取自 <https://reurl.cc/5oe1m6>
- 教育部（2021年2月4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021>
- 教育部高教司（2018年9月7日）。教育部為確保專案教師工作權利，已規劃將訂定相關保障措施。取自 <https://reurl.cc/Gd7A8A>
- 教育部統計處（2018年5月30日）。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概況。取自 <https://reurl.cc/g89DV7>
- 教育部統計處（2021）。2010 和 2019 學年教師年齡分布之比較。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statedu/chart.aspx?pvalue=33>
- 莊柏毅、黃英哲、高文秀（2015）。大專校院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師之發展趨勢。桃園創新學報，35，331-356。
- 監察院（2020年10月30日）。大學校院編制外專案教師工作權益欠缺保障監察委員賴鼎銘、林國明、張菊芳申請自動調查。取自 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9559
- 銘傳大學（2020年8月1日）。銘傳大學專案教師約聘辦法。取自 https://tea.mcu.edu.tw/msg_text/resume/A01517341.pdf
- 聯合報（2019年1月21日）。大學專案教師薪水 擬比照專任師。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3606616>
- 關鍵評論（2018年9月7日）。老牌私校的「魔鬼契約」：只聘「專案教師」、薪水不滿12個月如同「臨時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3653>